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蒋学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2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决定书》内容,对照指出的问题逐项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前期已开展的工作研究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安排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收到相关监管文书后,及时向全体董事报告有关情况,并组织召开管理层扩大专题会议,围绕境外子公司管理、财务内控监督、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内容进行研究,对子公司管理排查、专项检查评估和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

公司按照立行立改与持续规范相结合的原则,围绕《决定书》指出的对子公司管控不到位、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不准确两项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责任部门及整改进展。公司由管理层统筹整改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措施,并持续检验执行效果,推动整改要求转化为长期规范的管理安排。

二、关于对子公司管控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决定书》指出的问题

公司对子公司Fidelix Co., Ltd.(以下简称“Fidelix”)管控较为薄弱,未能执行有效的检查和监督。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

1、强化关键岗位配置与治理衔接

公司已选任副总经理金鹤洙(KIM HACK SOO)先生担任Fidelix共同代表理事并派驻韩国,参与并加强其日常经营管理。金鹤洙系韩国籍,曾任职于韩国海力士及Fidelix,并在公司上海总部工作多年,可熟练使用中、韩、英三种语言开展工作,熟悉公司总部管理要求及境内外管理环境,有利于衔接总部要求与Fidelix属地经营实际。经公司督促、推动,Fidelix已完成财务负责人更换,新任财务负责人已正式到任,负责其财务管理工作,并推进Fidelix财务管控与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要求的衔接。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整改责任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

整改进展:已完成相关人员配置及治理衔接的阶段性整改,相关管理职责持续履行中。

2、完善经营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审批机制

公司已推动总部相关职能条线与Fidelix对应部门直接对接,并与Fidelix新任管理团队(涵盖销售、运营、财务等部门)开展专项沟通,围绕经营报告、重大事项沟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要求明确分工,推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公司通过经营、资金及重大事项报告等方式,持续跟踪Fidelix经营和财务情况,已将重大事项事前沟通及按权限报批等要求纳入日常管理。同时,公司已对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机制进行阶段性梳理,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子公司自主经营、报告及审批事项边界,完善跨部门汇审及相关会议、报告、审批机制,推动管控由事后向事前、事中延伸。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各业务条线部门

整改进展:已完成经营沟通、条线对接等阶段性整改,经营报告、重大事项事前沟通及按权限报批等要求已纳入日常管理,后续将持续完善母子公司权责边界和跨部门协同机制,并长期规范执行。

3、加强财务监督及信息系统衔接

公司按照统一财务管理要求对子公司开展指导和监督,结合合并报表编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及日常财务沟通,对子公司财务信息进行复核和跟踪,明确经营信息、财务信息传递与审批、报告流程的衔接要求,并将持续加强对重要或异常经营事项、重大资金安排及重要会计处理的沟通和复核。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及衔接,Fidelix已引入新的ERP系统,并正在搭建与母公司同体系的业财融合OA系统。公司将结合境内外管理实际,分步推进相关流程整合和系统衔接,提高经营数据获取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

整改进展:已落实相关财务监督要求,并完成Fidelix新ERP系统引入,后续将持续推进业财融合OA系统建设及相关系统衔接。

4、开展第三方专项检查评估并落实后续整改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Fidelix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评估,并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目前,公司已聘请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子公司的管控事项进行系统梳理,明确集团公司需要管控的具体事项和管控方式;同时对境内核心子公司和Fidelix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识别存在的管理缺陷,制定整改措施,以完善内控机制。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对于已经明确且具备整改条件的事项,公司将先行推动整改;对于需要结合整体管控方案进一步完善的事项,公司将在最终检查评估及咨询成果基础上制定具体整改计划,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以提升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和内部控制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整改进展:已完成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及项目启动,专项检查评估及咨询工作已有序开展,后续将根据最终成果逐项落实整改,并持续检验整改效果。

三、关于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不准确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决定书》指出的问题

2018年12月,子公司Fidelix对外销售一批存储芯片273万美元,公司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于2019年确认收入,并于2022年对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不准确。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

1、提高规范核算意识,加强培训学习

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已常态化参加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等专题培训。在此基础上,公司已结合管理层扩大专题会议开展本次事项警示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子公司管控、内部控制要求等专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专业判断能力和责任意识。后续,公司将继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合并报表编制和定期报告披露等相关要求的学习,推动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在母公司及子公司准确、一致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进展:已完成本次事项警示教育及子公司管控、内部控制等专项培训,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培训已常态化开展,后续将继续保持。

2、强化业财衔接和财务复核

公司已结合本次事项,对销售业务与财务核算之间的信息传递及财务复核要求进行了阶段性梳理。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相关信息传递,确保财务部门及时、完整地获取会计核算所需资料,并针对子公司重要或异常交易、长期未回收款项及相关会计处理,加强业务、财务及董事会办公室之间的沟通和复核,审慎进行会计判断,提高财务核算和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

整改进展:已完成业财衔接及财务复核要求的阶段性梳理,后续将结合日常经营管理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持续规范执行。

3、论证本次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案并作相应处理

(1)韩国子公司Fidelix层面:

本次相关事项为2018年12月子公司Fidelix对外销售一批金额为273万美元的存储芯片并于当年确认收入,该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在后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持续列报,截至2022年末尚未完成全部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Fidelix按照韩国监管及披露要求,于2026年11月23日对外发布更新版2025年度事业报告书,将相关事项及其对2018年至2022年各年度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予以披露,审计意见亦未因此发生变化。2026年11月Fidelix已完成相应账务处理,将相关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2)公司层面: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开展沟通并完成分析论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基于Fidelix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在合并报表层面上对上述事项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予以核销。

按照韩国监管及披露要求,Fidelix已将相关事项及其对2018年至2022年各年度的影响予以披露,参考此方式在合并报表层面相关事项对公司2019年至2022年的主要影响如下:

期间	已确认的应收账款占合并层面资产总额比例	收入影响金额占合并层面收入比例	事项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占合并层面净利润比例	事项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占合并层面归母净利润比例
2019年度/2019年末	2.57%	3.54%	6.59%	2.23%
2020年度/2020年末	2.35%	–	1.36%	0.30%
2021年度/2021年末	0.33%	–	0.76%	0.25%
2022年度/2022年末	–	–	6.25%	2.21%

注1:事项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仅考虑此事项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汇兑损益、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注2:2019年公司合并净利润为-62,492,885.60元,因此上述表格中事项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占合并层面净利润比例及事项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占合并层面归母净利润比例均使用绝对值计算。

注3:Fidelix于2018年12月对外销售上述273万美元的存储芯片,于当年确认收入并用于韩国当地的对外披露。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谨慎性考虑调整于2019年确认,形成Fidelix用于公司使用的财务数据。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开展沟通并完成分析论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基于Fidelix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在合并报表层面上对上述事项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予以核销。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进展:Fidelix已按照韩国监管及披露要求完成相关公告披露,并进行账务处理;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也已完成相关会计处理方案的沟通论证及处理。

四、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诚恳接受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公司已完成现阶段整改工作,对尚需持续推进的事项已明确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落实各项整改安排,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执行机制,并将相关整改要求纳入内部控制持续评价和后续检查监督范围,进一步提升对子公司特别是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水平,提高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境外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参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香港本地证券监管法例的最新要求,对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专项修订。同时,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的经营范围,同步修订本次《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经营范围。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的核心目的在于使公司章程全面适配香港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运行规则,消除原有章程条款与无纸化证券发行、持有、转让及登记制度之间的不一致或遗漏之处,保障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后的合规运作。根据《指引》要求,发行人须对其组织章程细则等发行条款进行审查和修订,并须在不迟于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晚的一个前完成: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实施起计满一周年(即2027年11月16日),或发行人在该制度实施后举行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前完成。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故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后,现行公司章程即相应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有面值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向股东签发的股票以及公司股份的持有、证明和转让形式,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H股而言,在公司注册地适用法律、法规既不禁止、亦不与之相抵触或不一致的范围内,H股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以有纸形式或无纸形式持有、证明及转让。为免疑义,公司H股不会仅因处于有纸形式或无纸形式而构成不同类别的股份。
4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H股股东可以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通过认识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所运营的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以无纸形式持有和管理H股。自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在H股为参与证券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外,(一)公司在参与日期当日或之后发行的H股仅以无纸形式发行,并不就该等H股签发股票;(二)如H股的发行、配发、转让、注定有疑虑,合并或分拆在参与日期当日或之后记入H股股东名册,公司不就该等H股签发股票;及(三)在参与日期前签发且未注销的H股股票继续有效。 自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在H股为参与证券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外,以有纸形式持有的H股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去实物化。 H股在成为参与证券后,可以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在其允许的有限情况下再实物化。在任何再实物化后,公司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要求,免费向每名相关H股股东签发所需数量的股票;如一股H股由两人以上共同持有,只可就该股H股签发一张股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H股股份的转让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如属有纸形式股份,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据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二)如属无纸形式股份,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外,须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及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提交指明请求办理转让非非合理切实可行的,以无纸形式持有的H股份可以采用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转让文据或者按照前述规定提交指明请求;本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及其他规定适用于该项转让,如同该转移未曾发生且该项转让由转易发生前的持有人作出。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可就登记任何转让文据,指明请求或者其他与H股权益有关的文件,向相关方收取不超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上限的合理费用。
6	新增	第二十九条A (1)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拒绝登记H股股份的转让: (a)该H股股份并非已缴足款; (b)有关转让文据没有递交至公司法定地址,亦没有递交至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c)有关转让文据并没有随附其所关乎的H股股份的证明书,亦没有随附董事会合理要求的其他证据,以证明出让方作出有关转让的权利,或者证明其他人代出让方作出该等转让的权利; 或(d)有关转让涉及多于一个类别的H股股份。 (2)如董事会拒绝登记某H股股份的转让:(a)出让方或者受让方可以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绝理由的陈述书;及(b)有关转让文据须于注册交它的出让方或者受让方,但如董事会怀疑建议的转让可能具有欺诈或份,则不在此限。 (3)凡转让文据于某日递交予本公司,则在该日期后的两个月内,须连同拒绝登记转让的通知,按照第(2)(b)项作出。 (4)如出让方或者受让方根据第(2)(a)项提出要求,董事会须在接获要求后的二十八日内:(a)将一份述明拒绝理由的陈述书送交该人;或(b)登记有关转让。
7	新增	第二十九条B在不影响本章程第二十九条A效力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拒绝登记H股的转让: (一)该H股以有纸形式持有,但提交的是指明请求而非转让文据; (二)该H股以无纸形式持有,但指明请求未按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发出; (三)该H股以无纸形式持有,但提交的是转让文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可以转让文据办理的情形除外; (四)该H股为参与证券且以有纸形式持有,而就该H股及与其由同一股票证书涵盖的任何其他H股提出的去实物化申请未获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收取,或者根据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被拒绝; (五)该H股因公司主动发起去实物化而以无纸形式持有,但有关去实物化费用尚未缴付; (六)出让方、受让方或者因转易取得该H股权益的人并非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所营运系统的系统成员; 或(七)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拒绝理由。董事会拒绝登记H股转让的,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A规定的期限及最终应向出让方及受让方发出拒绝通知。
8	新增	第五节 无纸证券市场制度
9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H股股份可以是以有纸形式持有,亦可以是以无纸形式持有。在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下,股份是否以无纸形式持有,须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之股东名册上记录为准。 任何H股股份一经成为参与证券,其后发行的该等证券的任何新单位只可属无纸形式,且不就其发出任何所有权文书(包括股票证书)。 公司须确保其H股股份在适用的指明日期或之前成为参与证券,并自该日起遵守《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下适用于参与证券发行人的所有责任及限制。
10	新增	第三十六条 任何H股股份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进行去实物化,包括应证券持有人的请求或由公司自行去实物化。 如公司自行(即在未收到去实物化请求的情况下)将H股股份的任何单位去实物化,公司必须确保: (一)已收到先前就该等证券发出的有效所有权文书,或公司信纳有关文书已遗失; (二)该所有权文书已予注销,而该项注销已记录在该等证券的持有人登记册内; (三)该等证券已在持有人登记册内被记录为以无纸形式持有;及 (四)该等证券的持有人为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的系统成员或临时系统成员。 即使之前并未就有关H股股份发出所有权文书,仍须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采取去实物化行动,在持有人登记册内将该等证券记录为以无纸形式持有,并确保该等证券的每名持有人均为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的系统成员或临时系统成员。
11	新增	第三十七条 一般而言,H股股份一经去实物化,不得重新实物化。惟在以下情况下可进行重新实物化: (一)该等证券将在香港联交所除牌。在此情况下,公司须就当时以无纸形式持有的证券的任何单位:(1)从持有人登记册移除所有显示该等单位是以无纸形式持有的记项;(2)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就该等证券向其登记持有人发出一份或多于一份的所有权文书(如本章程有此规定);(3)如该登记将有人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其指明的数目及面额向其发出所有权文书;及(4)向相关登记持有人发出关于已从持有人登记册移除记项的书面确认,并注明是否可以,何时及如何取得任何所有权文书。 (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已就该等证券豁免不得发行有纸形式新单位及不得发出新所有权文书的限制。
12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须在任何时刻委任一家获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登记机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以在香港维持H股股份的持有人登记册,并在H股股份成为参与证券后,提供及经营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 公司及其董事应全力支持核准证券登记机构遵守适用于其的所有法律及监管要求,包括《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 公司与核准证券登记机构之间就证券登记服务订立协议,应包括公司承诺全力协助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履行其职责,促使所有相关方充分合作,提供全面协助以配合监管机构的资料要求,以及取得或提供所有必要同意。
13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H股股东之间可使用符合《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第十五条所述准则的经认证讯息进行通讯。 上述通讯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发送的企业通讯(不论是一般还是个人化通讯);(2)持有人发送的公司行动指示;及(3)代表的委任及撤销。 股东亦可通过公司或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电子平台或设施接收公司通讯及就公司行动发出指示。 如向某位H股股东的通讯连续两次因无法送达而被退回,在该H股股东提供更新的联系方式之前,公司将暂停向该H股股东进一步通讯。
14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及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名册须确凿证据H股股份是否以无纸形式持有。就股东名册内有关股东或其无纸形式持仓记项的任何变更,公司应促使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及《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通知有关股东。任何股东有权查阅并抄印登记册内与其有关的任何记项。 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因遗失股票而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H股股份的转让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如属有纸形式股份,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据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点; (二)如属无纸形式股份,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规定外,以无纸形式持有的H股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及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提交指明请求办理转让。董事会向纳以指明请求方式办理转让并非合理切实可行的,以无纸形式持有的H股份可以采用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转让文据或者按照前述规定提交指明请求;本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及其他规定适用于该项转让,如同该转移未曾发生且该项转让由转易发生前的持有人作出。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可就登记任何转让文据,指明请求或者其他与H股权益有关的文件,向相关方收取不超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上限的合理费用。
15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有关人士依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查阅、复制或请求提供H股股东名册记项的,应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身份核验、申请程序和费用的要求)。
16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
17	第七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七)《香港上市规则》对授权委托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七)《香港上市规则》对授权委托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经认证讯息方式送出,惟该等讯息须符合《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第15条所述的准则;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方式送出;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9	第二百三十一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九)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审计委员会”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审核委员会”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三十六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九)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审计委员会”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审核委员会”的含义一致。 (十)《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是指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香港法例第571AS章)。 (十一)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是指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提供证券登记服务的人士;《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是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发布及修订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 (十二)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是指管辖订明证券的所有权证明、转让、去实物化、再实物化或登记的适用法律、规则、规例、守则及操作规则,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无纸证券市场规则》《证券及期货(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香港法例第571A节)、《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就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制定的适用操作规则,均经不时修订。 (十三)系统成员及临时系统成员,具有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 (十四)订明证券、参与证券、参与日期及经认证讯息,分别具有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 (十五)有纸形式、无纸形式、去实物化及再实物化,分别具有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去实物化指订明证券从有纸形式转换为无纸形式;再实物化指订明证券从无纸形式转换为有纸形式。 (十六)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是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述的计算机系统以及相关程序及设施,使订明证券的所有权可在无需文书的情况下获得证明和转让,并办理其补充及附带事项。 (十七)经认证讯息,具有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赋予该等词语的涵义。
20	新增	第二百四十一条 只要公司的H股属订明证券,则本条适用于本章程的规定,惟该等适用限于该等规定关乎或涉及H股的范围。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如果本章程的任何规定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任何规定(不论该等规定是强制性或赋权性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在相抵触或不一致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 如果任何事项在本章程未作规定,但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任何条文对其作出了规定(不论该等规定是要求还是准许该等事项),则该等事项将被视为本章程所要求或准许(视情况而定)的事项。 为第二及三段之目的,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规定是指规管订明证券的证明、转让、去实物化、重新实物化或登记的所有法律、规则或规例,并包括以下各项: (一)《证券及期货条例》; (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制订的任何规则,包括《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 (三)《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 (四)联交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二十三条制订的任何规则,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五)香港结算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四十条制订的任何规则,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一般规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作程序规则》;及 (六)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3,472,1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3,472,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62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640,15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2,152,982	99.4349	1,100,527	0.4713	218,597	0.0938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151,365	99.8626	315,251	0.1350	5,500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4,489,218	77.2891	1,100,527	18.9473	218,597	3.7636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487,591	94.4777	315,251	5.4275	5,500	0.09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已就本议案所列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已就本议案所列回购方案各项事项进行逐项审议,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凤、孙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